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274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王浩

被告 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傳松

被告 陳冠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冠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傳松、陳冠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向原告申請借款，借款額度為（下同）2,000,000元，目前授信餘額為308,710元，立有授信額度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及歸戶查詢、放款主檔查詢單、利率歷史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詎被告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付息

01 還本，原告對被告等寄發催告函並多次聯繫被告等未果，依
02 稜信約定書第七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
03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又被告陳傳松、陳冠勳
04 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
05 負一次連帶清償全部借款之責任。後經抵充被告之備償款
06 後，仍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為
07 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8 如主文所示。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契約書、授信約定書
10 暨保證書、歸戶查詢、放款主檔查詢單及利率歷史明細查詢
11 單、催告函、寄件回執影本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查詢單、勁
12 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4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又被告兼法定代理人陳傳松就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但目
16 前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
17 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
18 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兼法定代理人陳傳松辯稱無力清償乙
19 節，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正當理由。

20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6 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呂安樂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魏賜琪